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鄭憲和

電話：04-37061319

電子信箱：e-3237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6035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\_1130060357\_senddoc2\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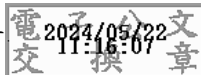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修正之「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Q&A」1份，請  
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3年5月14日臺教學(二)字第1130039344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署前以113年5月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54158號函(諒達)轉旨揭操作手冊Q&A1份；本次增列第23項次內容，請貴機關(學校)協助公告於相關網站，提供現場執行人員瞭解操作實務及運用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(高職部)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視察室(含附件)、本署學安組



花府 113/05/22



1130100283